

中共鄢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开展“迎双节 送温暖 固成果”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帮扶工作实效，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现将许昌市《关于开展“迎双节 送温暖 固成果”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镇、各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于2025年2月10日前报县农业局帮扶股，电子版报送至 ylxxczxj@126.com。

附：许昌市《关于开展“迎双节 送温暖 固成果”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封艳霞

联系电话：0374-7158566



中共许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迎双节 送温暖 固成果”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定点帮扶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帮扶工作实效，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省委农办《关于开展“迎双节 送温暖 固成果”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迎双节、送温暖、固成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时间

在元旦和春节期间（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结合全省“迎双节 送温暖 固成果”活动，组织全市帮扶干部、定点单位、驻村干部共同参与，开展以走访入户、纾困解难、关心关爱等为主要内容的“迎双节 送温暖 固成果”活动。

二、活动内容

（一）积极开展定点帮扶。要有效开展定点帮扶，各帮扶单位负责同志要带头到帮扶地开展调研，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对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摸清帮扶地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将本单位资源优势与帮扶地资源禀赋、实际需求结合起来，助力帮扶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关心关爱驻村干部**，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看望慰问驻村干部，重点排查驻村干部工作环境、生活条件以及生活补贴、交通补助等落实情况，帮助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关心驻村干部身心健康，做好体检和心理疏导。关心驻村干部成长，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二）积极开展走村入户。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要遍访帮扶村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深入了解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兜底保障、产业、就业、金融等各项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帮扶责任人要入户开展走访慰问，宣讲解读帮扶政策，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同时，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也要关注近期小麦旺长问题，增加小麦控旺措施宣传，引导群众落实好控旺促弱转壮措施，指导群众科学开展冬季麦田管理，确保小麦安全越冬。帮扶单位要协助帮扶地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物资准备，视情况为困难群众送去保暖衣物等慰问品，做到“慰问一户、温暖一家、带动一片”。

（三）积极开展就业帮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春风行动”，对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岗位推荐、政策扶

持、权益维护等服务。根据需要提供“点对点”送工服务，帮助返乡人员及时返岗就业。落实跨省务工交通补贴政策，确保对在外省务工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补尽补。鼓励各县（市、区）对在县外省内务工的脱贫人口给予务工交通补贴。

（四）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各县（市、区）要充分挖掘“双节”期间消费潜力，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开展集中采购、产销对接活动，搭建电商销售平台，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帮扶单位要积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农副产品卖得出、卖得好，带动农民群众增收。

（五）积极开展社会帮扶。各县（市、区）要做好对帮扶企业的调研走访，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难题，帮助落实各项助企政策，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扶持帮带主体做大做强，为增收富民提供支撑。强化服务意识，为企业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企业参与巩固脱贫成果的积极性。组织动员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进村入户开展针对性帮扶，有条件的可以开展爱心捐赠、爱心赞助等活动，凝聚社会帮扶工作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周密部署，明确专门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做好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工作，确保活动走深走实。各县（市、区）农办负责统筹组织开展本辖区活动，为工作顺利开展创设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保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型媒体，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动员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浓厚氛围。市委农办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成功案例和创新举措。

（三）发扬严实作风。各县（市、区）、各单位和帮扶干部要把作风建设贯穿活动全过程，帮扶工作既要“身入”更要“心至”，切实做到真帮实扶，坚决杜绝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各县（市、区）、各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于2025年2月21日前报市委农办。

联系人：高晓庆

联系电话：0374—2966039

电子邮箱：xcsxczxjhyk@126.com

